

4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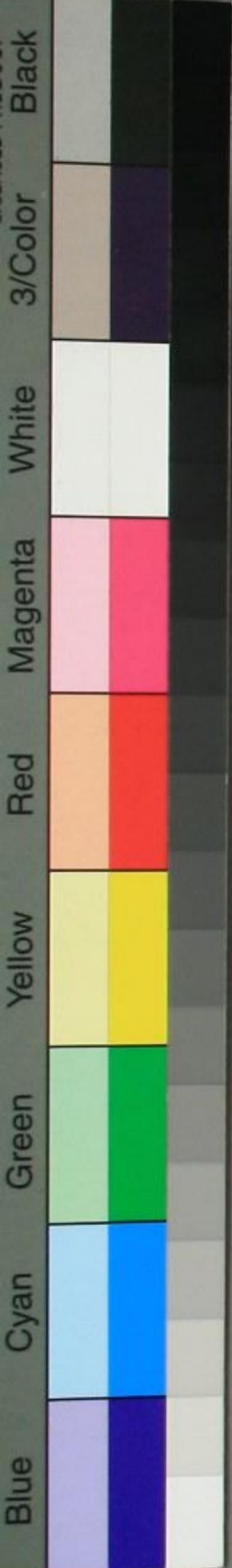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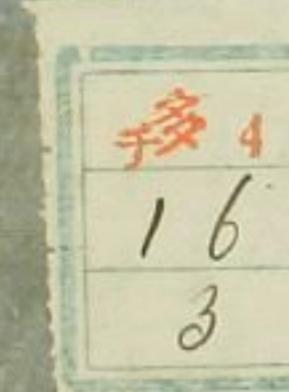
35

30

25

芥舟學畫編

三



芥舟學畫編卷三

吳興沈宗騫熙遠文述

傳神

傳神總論

畫法門類至多。而傳神寫照。由來寂古。蓋以能傳古聖先賢之神。垂諸後世也。不曰形。曰貌。而曰神者。以下天下之人。形同者有之。貌類者有之。至於神。則有不能相同者矣。作者若但求之形。

芥舟學畫編卷三

一 氷壺閣

16
3
4
門號卷



似則方貞肥瘦即數十人之中且有相似者矣。烏得謂之傳神今有一人焉前肥而後瘦前白而後蒼前無鬚髭而後多鬍乍見之或不能相識即而視之必恍然曰此即某也蓋形雖變而神不變也故形或小失猶之可也若神有少乖則竟非其人矣然所以為神之故則又不離乎形耳目口鼻固是形之大要至於骨格起伏高下綿紋多寡隱現一不謬則形得而神自

來矣其亦有骨格綿紋一不謀而神竟不來者必其用筆有未盡處用筆之法湏相其面上皮色或寬或緊或粗或細或略帶微笑若與人相接意態然後商量當以何等筆意取之則斷無不得其神者夫神之所以相異實有各不同之處故用筆必有各不同之法或宜渲暈或宜勾勒或宜點剔或宜皴擦用之不違其法自能百無一失夫用筆之法原不是故為造出乃

其面上所各自具者。我不遇因而貌之。直是當面放一幅天然名作之像。我則忙而縮臨之也。有筆處的是少。不得之筆。有墨處的是不可免之墨。有色處的是應得有之色。屑才傳上以待如其分。而心做到工夫純熟。自然心手妙合。形神逼肖。矣。初學湏多看古人名作。識其用筆之法。實從天然自具而來。細心體認。盡意揣摩。能識面上有天然筆法。自筆下有天然神理。若不

向此加工。徒規於方員肥瘦長短老幼之間。縱或形獲少似。而神難盡得。傳神云乎哉。

取神

天有四時之氣。神亦如之。得春之氣者。為和而多含蓄。得夏之氣者。為旺而多暢遂。得秋之氣者。為清而多閑逸。得冬之氣者。為凝而多歛抑。若狂筭盛怒。哀傷憔悴之意。乃是天之酷暑嚴寒。疾風苦雨之際。在天非其氣之正。在人亦非

其神之正矣。故傳神者，當傳寫其神之正也。神出於形，不開則神不現。故作者必俟其喜意流溢之時取之。目於喜時，則稍敘挑起口於喜時，則兩角向上。鼻於喜時，則其孔起而欲藏。口鼻兩傍於喜時，則壽帶紋中間勾起向頰。蓋兩顧之間，笑則起，愁則下。不起不下，在人不過無喜無愁。照此傳寫，猶恐其板滯而無流動之致。故必略帶微笑乃佳爾。又人之神有專屬一處者，或

在眉目，或在蘭臺，或在口角，或在顧類。有統屬一面者，或在皮色，如寬緊麻繩之類是也。或在顏色，如黃白紅紫之類是也。既能一上無差，復能筆墨清潤，無使重滯，而有輕和圓轉之趣，乃是妙手。其有一種面皮緊薄，肉色青黃，目空無神，口紋覆下，神氣短薄，意思慳淡者，縱有絕世名手，必不能呼之欲出也。竹垞老人謂沈爾調曰：觀人之神，如飛鳥之過目，其去愈速，其神愈全。

清朱尋孽，字錫鬯，号竹垞，秀水人。沈爾調，字爾濶。

故當嘗見之時。神乃全而真。作者能以數筆勾出。脫手而神活現。是筆機與神理湊合。自有段天然之妙也。若工夫未至。純熟須待添湊而成。縱得部位顏色一。不甚相遠。而有幾分相肖。只是天趣未臻。尚不得為傳神之妙也。

約形

以盈尺之面。而縮於方寸之中。其眉自鼻口方位。若失之毫釐。何啻千里。故曰約者。束而取之。

之謂。以大縮小。常患其寬而不緊。故落筆時。當刻以寬泛為防。先以極淡墨。取目及眉。次鼻。次口。次打圍。俱粗。為之再約量。其眉自相去幾何。口鼻與眉自相去。又幾何。自頂及領。其寬窄脩廣。一一斟酌。而安排之。安排既定。復逐一細。對過。勿使有纖毫處不合。即無纖毫處寬泛。雖數筆粗藁。其神理當已無不得矣。夫面上邱壑。高下。無此子平地。乃以貼平之斧素狀。

之而能以無此子平地。非用筆有法如何可得。
如不得法。則無筆墨處皆必平。^{十六}斯寬矣。今請
抉其不使寬而致平之故。俾學者^{十七}有所依據焉。
眼包睛而高。如有細綈紋者。則寫其綈紋以高
之。如無綈紋者。則於傍睛處略深其色以高之。
若眼眶深者。須顯其勾筆。若不深。則不必故為
添設。能四際安排得法。亦必自然高起。山根本
高。即有塌者。亦必略^{十八}高起。故寫山根者。須近

眉處下筆。斜透至近頰處。鼻尖兩筆。有接著^{十九}山
根者。直鼻也。有不接山根者。鼻梁中間開大^{二十}也。
又山根有一層者。帶塌者是有兩層者。其中
層或上透眉心。或下連鼻尖。須略見筆法。約之
骨幹。不得專以模糊之筆。多次虛籠。致成顫預
模樣。兩顴骨亦皆隆起。其高處帶蒼色者。先擦
以淡墨。後用色籠。以高之。或顯從眼梢下起一
筆者。或隱傍眼梢外上接眉稜。下連頤輔者。亦

當以淡墨勾取。後以色籠之。自覺隆_下隱起矣。眉
稜骨無不起者。但隱顯之不同耳。隱者略施微
暈。顯者須見筆痕。眉稜髮際之間。謂之天庭。天
庭有重起而高者。則環均兩淡筆。於髮際之內。隱
若圓起。有自下削上者。則傍眉稜以色暈。入髮際。
有凸起而堆前_上者。則當以色從耳根髮際兩邊
暈籠。總要使高下之形顯然可見。而仍不著形
跡為得。口角壽帶。皆宜略為仰上。令得欣喜之

意。至_於打圍。是寫其邊道側疊地面。故輕重出
入濃淡之間。尤須用意斟酌。蓋一面之間。無一
絲空處。即是無一絲平處。能使不空處。皆不平。
是謂緊合。不特雍而清者。必當如是。即腴而偉
者。亦必如是。細較對。無一處不合。則不期神而
神自來矣。故作他畫。或有宜於放筆而為之者。
獨於傳神。雖刻_上收斂_下尚慮有溢於本位者。若
研習既久。經閱亦多。而絕無合作。大都不免因

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平而寬之弊有因是說而能致力於此則他山之助不無小補云

用筆

兩間之物無不可以狀之者惟筆而已夫以筆取物而欲肖之非用筆得法者不能况人之面貌尤為靈氣發現之處若徒藉凹凸蒼黃白皙紅潤之色不過得之形似而已其靈秀韶韵之致萬々不能得也欲得靈秀韶韵之致而不講

求於筆法之所在亦萬々無由得也試觀古人所作人物但落數筆勾勒絕不施渲染不但邱壑自顯而且或以古雅或以風韵或以雄襟或以雋永神情意態之間斷非尋常世人所易得苟以庸俗之筆仿而為之則依然庸俗之狀而已矣則甚矣用筆之足尚也今之傳神家全賴以脂赭之色添而成之幾得幾失相肖必至俗氣薰之難以嚮邇即解以淡墨取凹凸為邱

漫公書外傳
請及詩云宿
此服婦唱冰
玉

盍亦慮神氣不清惟無筆也若能先相其人之面摘其應用筆處以筆直取之輕重恰合濃淡得宜既不令其模糊復不使其著迹蓋不模糊則渾融之中不失清朗神氣不著迹則顯豁之中不失圓潤意思於是清神奔秀骨珊雖尋常形狀一經其筆無不風趣可喜而仍能宛以肖之東坡所謂販夫販婦皆冰玉者也實由作者有不猶人之筆致因而所作者亦各有不

猶人之意致豈非用筆之妙哉又面上皮縷及皺紋皆應顯其筆跡凡下筆必依其橫豎如額之縷橫故紋之粗細隱顯不齊而捲皆橫覆至眉心則縷又豎繞過眉心至山根則其縷又橫鼻山之旁其縷又斜自印堂挿近鼻管兩癩之縷從眼稍魚尾紋分下帶筭則長而深否則略見而已魚尾紋挑上則環到眉稜接著額之覆紋兩顧之紋皆依壽帶分垂環向額下領下之

紋又橫項之兩旁則又豎寫紋當以勾筆取之。
寫縷當以皴筆取之故知寫照惟用筆用筆之
道辭如蓋造_分房屋勾取太緊則如梁柱牆垣寫
及皴紋則如牕櫺_分堵砌雖未經丹護之施已具
連雲之觀工夫大要全在用筆須將前代妙手
如曾氏一派細玩其下筆之道再於臨時能從
面部相取下筆的確道理勾勒皴擦用惟其宜
濃淡輕重施得其當無模糊著迹之弊有圓和

流潤之神則不僅獨步一時且將卓絕古今矣。

用墨

傳神家不識用墨之道往往即以赭色布置部
位不知面部雖有高下邱壑而其色實則一統
或有_若幾處深色亦無關於凹凸者乃竟全以色
添湊而成必至薰俗板滯縱得相似殊乏意致
故必識用墨之道乃可以得傳神三昧即如作
少年人及芳年女照其邱壑自有凹凸之處若

以赭取則太黃。以脂取之則太赤。苟非以墨取之。何從憑藉。即如面色蒼老。兩顴及鼻尖。眼眶俱粗皺。而有深黯之色者。皆當以淡墨擦過。復以色和墨籠之。層々而上。必如其色乃已。第不可使墨浮於色。致有黑氣耳。其法當以淡墨漬過。然後再以淡墨籠之。務要墨隨筆痕。色依墨態。成淡觀之。非色非墨。恰是面上神采。欲尋墨之所在。而不可得。不知皆墨之所成也。又今人

於陰陽明晦之間。太為著相。於是就日光所映。有光處為白。背光處為黑。遂有西洋法一派。此則泥於用墨。而非吾所以為用墨之道也。夫傳神秘妙。非有神奇。不過能使墨耳。用墨秘妙。非能到耳。蓋筆者。墨之帥也。墨者。筆之充也。且筆非墨。無以和。墨非筆。無以附。墨以隨筆之一言。可謂盡淺用墨之秘矣。誠攻於此。而有得焉。未

有不以絕藝名於一世者。

傅色

作照而能有華有墨。則其人之精神意氣已躍然於希素之上。雖未設色。已自可觀。但既有其色。亦不可盡廢。故傅色之道。又當深究其理。以備其法。特不宜全恃丹鉉以眩俗觀耳。蓋人得天地之中氣以生。故其皮肉之色正黃。惟內映之以血。則黃也。而間之以赤。於是在非黃非赤。

之間。又皆以淡赭為之。其色未免不鮮。不如以硃砂之極細。而浮於面者。代之為得。人之顏色。由少及老。隨時而易。嬰孩之時。肌嫩理細。色澤晶瑩。當略現粉光。少施墨暈。要如花朵初放之色。盛年之際。氣足血旺。骨骼隆起。當墨主內柵。色主外提。要有光華茂越之象。若中年以後。氣就衰而欲斂。色雖潤而帶蒼。稜角相痕。俱屬全顯。當墨以植骨。色以融神。要使肥澤者。渾厚而不

磨稜瘦削者清峻而不巉刻。若在老年則皮皺血衰，摺痕深嵌，氣曰衰而漸近蒼老。色縱腴而少，為顯賴甚。或垢若凍梨，或皴如枯木，當全向墨求以合其形，屢用色漬以呈其色，要極其斑剥而不類於塵滓，極其巉巖而自得其融和。凡此尚特言其大槩耳。至於靈變之處，非可概視。如人皆以凸處色宜淡，而不知頭面之上，其窪出處動衝風日，則色必深。其窪處風日必到，則

色必淺。如舉用其凹處宜深之法，則諸窪出處必皆白矣。何以求肖耶？又人皆以婦人及少年之色宜嫩，白嫩紅，而不知少年及婦人亦有極蒼色者。中年以達及老年之人，又有極嫩色者。然必而色蒼，究是少年之神色，而不與老年類。老而色嫩，究是老年之氣色，而不與少年同。若槩以色之蒼嫩配人之老少，又何能便相肖耶？又用色有死活之分。夫色之美者，莫如牡丹。又

徐生仕南苑
畫院待詔
人仕後苑
人仕後苑
亦接物外
待詔
亦接物外
人及不見論
待詔

莫如采繒然繒死而花活試剪采繒為牡丹見者莫不賞其偏肖若置於真牡丹之側則必以彼為人為之為而覺此則自有天然之妙如經徐黃妙腕以筆蘸色點拂而成者其偏反華潤之致更足怡情夫綠色非不艷剪手非不工而卒莫能及點拂以成者之能得其全神蓋點拂而成者雖無炫燿之綵却有情態之流此即所謂活色也且花植物耳其意致神情尚如此况

人為動物之靈者欲形其形而并色其色苟非參以活法安能得其全神耶故傳色之道必外而研習於手法內而領會於心神一經其筆便覺其人之精神丰采若與人相接者乃是活色夫活色者神之得也神得而形又何慮乎

斷決

面部之位其起伏連斷處固無不圓渾而用筆之道又必於圓中存梗骨為得凡諸起伏連斷

之處皆欲以筆為主。以墨為輔。如落筆時不能
決定其處。以下斷筆勢必至。狼毫無主。旋改旋
易。迄無下筆之的處。即欲不磨稜而稜早已磨
去矣。故於約定匡廓之後。將應落筆處。分作三
等。第一等是極高起陷下之處。如鼻準。壽帶輪
廓。及眼眶。額骨之淺者。以筆落之。以淡墨層々
輔之。第二等是略見凹凸之處。如眉稜。兩頤。山
根。及眼眶。額骨之淺而可見者。以淡墨落之。以

極淡墨略暈之。第三等是本無凹凸。而微見高
低之處。如額上圓痕。眉間豎筆。兩腮有若隱若
現之紋。雙頰露似有似無之跡。則亦以極淡之
筆落之。其處而略暈之。凡諸落定之處。務要斟
酌的當。勿使出入。其或宜側。或宜正。或宜輕。或
宜重者。則皆歸力於墨。而墨又不得因有筆可
倚。而故多填湊。以致烟薰滿面。所謂筆者。猶行
文家立意。主見。如鐵案之不可移易。所謂墨者。

猶行文家輔以辭藻。但當暢遂其意。不應故飾浮華。以妨大體。今因論斷決之筆。而漫及輔佐之墨。蓋以用墨之道。其多寡出入。亦有分量。不得以為輔佐。而可不論也。

分別

天下至不相同者。莫如人之面。不特老少蒼嫩。各人殊。即一人之面。一時之間。且有喜怒動靜之異。况人各一神。烏可槩以一法。今請申諸所

以分別之故。有部位之不同者。長短濶狹是也。有邱壑之不同者。高下淺深是也。有顏色之不同者。蒼黃紅白是也。有肌皮之不同者。寬緊粗細是也。人之面貌。其豐歉盈縮長短濶狹之數。若有一定。故豐於面者。必歉於側。盈於側者。必縮其面。長者必狭其側。短者常濶其面。推而準之。男女皆然。至於三停五眼之數。亦無或異。三停者。自頂至眉為一停。自眉至鼻為一停。自鼻

至頰為一停。若就其俯者而觀則上故豐而下故歉。就其仰者而觀則上故縮而下故盈。五眼者人兩耳中間有五眼地位惟濶面側處少故常若有餘。狹面側處多故常若不足。作者於耳根及顴骨交接處留心便得之矣。將為人作照先觀其面盤當以何字例之。頂銳而下寬者申字形也。頂寬而下窄者申字形也。方而上下相同者田字形也。中間寬而上下皆窄者申字形

也。上平而下寬者用字形也。下方而上銳者申字形也。上下皆方而狭長者目字形也。上下皆方而匾闊者四字形也。其上下平準不在八字之例者湏着得確有定見然後下淡筆約之復再三斟酌以審定其長短濶狹使無纖毫出入斯無不肖矣。面上邱壑難以言擬今略舉其大槩以俟學者例求其五岳高起者固當尋其用筆之處其顯然應用勾筆者斷湏見華若平塌

者雖不必顯然見筆亦宜隱約其間至於落墨當以墨之濃淡分作十^下分量用如眼覆筆及圈瞳點睛是十分墨大中則眼上下重紋及老年眼眶壽帶口痕鼻孔是七八分中年以後壽帶及眼眶深者應七八分淺者或五六分最淺者或三分四分山根及兩頤應四五分或二三分額骨及眉稜應二三分或一二分漸添起時省察莫令過分務使凹凸隱顯無毫釐之失此高下淺

深之不同也人之顏色自嬰孩以至垂老其隨時而變者固不可以悉數即人各自具者亦不可以數計今試論其大槩所謂蒼者乃是氣色寂老之意不論紅白皆有之此色非脂膏所能掩要於未上粉色時先將淡墨猝其重處若皮有細皺則當以淡筆依其肉縷細好大約一面之蒼在天庭鼻準兩頤蓋風日所觸必先到數處故蒼色獨甚耳既上粉色後或應黃

或應赤再以色籠之如墨不足亦可補上也所謂黃者即蒼色之未甚者故其所著之處皆與蒼同若歷年數久便是蒼色也在用墨時不必預為計慮上粉色後以淡赭水漸漬上不可一
次便足致不潤澤且人之面色本如淺色花瓣無有一處勻者畫者借此以著筆墨即藉此以成氣韵粗心者去不過統是一色細意求之則此重而彼輕此淺而彼深能一無差自然神情

逼肖矣所謂紅者乃是人之血色也而血有衰旺之分於是面色有榮瘁之別當於黃色既成之後觀其幾處是血色發現以臙脂破極淡水漸次漬之便覺氣色融洽又有二種通面紅潤之色當於上粉色後先通以淡紅水敷之復於赭色內添少脂水加其應重處亦分作數層上之乃得白者人之肉色也肉色本白如玉血紅而皮黃三者和而成是色若是靜藏之人不經

風日自能白皙光瑩更須有一段光潤之色方為有生氣上色時須粉薄而膠清粉薄則色不滯膠輕能令粉色有王地今人不解其理不論老少早^上上一層厚粉一片平白雖有好筆已經抹煞於是粉上加色無非痕跡且是死色夫色既死矣安望神之活動哉此則蒼黃紅白之不同者也面上肌理自^少及老既隨時而易而生而自具者^充又各^之不同肌膚寬者若皮餘于肉骨格

亦猶夫人而處^之寬泛遇有摺紋必深而長作者當於落墨時筆^之見法不可磨稜蓋膚理寬者非必肥胖或前肥而後瘦者若一磨稜便不是寬之神理矣有肌理緊者若皮不^力能包裹骨肉而處^之有牽強之意雖無深紋長摺亦大有起落高下且此種相必帶青黃之色而常若病容者神情短薄家難摹寫作法當以極淡墨不論遍數層潤起令極牽強中少得自在意思

極澀滯中。略有流動之趣。始稱幹旋^丕造化之手也。有肌理粗者。或巖嵌如柑皮。或麤厲如棘縷。且皴且麻。點子與皴紋相雜。非黃非黑。斑痕與赤色相兼。既雜亂而無章。復斑闌而無定。然屬文雅之流。就中却饒風趣。苟不細心體會。必至塗抹而成。不但失其神。且失其形矣。作者湏於應皴處。應勾處。應點處。暈處。及應濃處。淡處。黃應赤處。一還清。則粗濁者其形耳。而清雅應赤之處。一還清。則粗濁者其形耳。而清雅

流利之神。自流於筆墨之間矣。有肌理細膩者。或光潤如玉。或鮮艷如花。而邱壑高下。亦復朗然如列。作者幾歎無從下筆。不知面之極細嫩者。全賴用墨得法。誠能以淡；筆墨尋其下筆之處。若隱若現。漸次寫起。邱壑凹凸。已無絲毫之失。乃博以輕膠。薄粉。覺墨痕在隱約間。然後於粉上。用脂赭。層々輕籠。令部位高下。非墨非色。而晶瑩潤澤。彌覺可愛。形無纖微之失。

則神當自來矣。此寬緊粗細之不同者也。以上四條。多十六目。其用筆墨及脂赭之法。已具於此。而所以不同之故。仍俟學者能盡力以究成規。虛心以參活法。求作者臨前。自有種々法度。熟極巧生。不過無方之應。文成法立。乃為有本之源。到此時候。下筆如印如鏡。一涉其手。覺世無難寫之面矣。

相勢

傳寫之道。元不必拘於一格。不解道理者。但知當面描摹。豈知畫雖一面。而兩旁側疊之處。實有地面。何可略去。則是動華便有三面。方得神理具足。若五嶽皆高起者。但竭力以圖正面。不過略得其意。而高起之處。斷難取湏。帶幾分側相。乃能醒露。蓋寫人正面。最難下筆。若帶側。則山根一筆。已易着手。而上下諸相照應處。俱有一氣聯絡之勢。用筆既得聯絡。而墨以輔之。

安慮神情之不活現哉。欲作側相湏用心細相
部位全見之半面覺寬而空却要處上繫湊使
空處都有著落偏見之半面覺緊而窄却要處
處安舒使窄處俱有地面初下筆時要定作綫
分側意直到匡廓完全不得少有猶豫匡廓已
定漸添起捲要依傍初定數筆墨痕無使差
失便稱得訣寫側面者以鼻梁一筆為主此筆
能寫鼻之高下及側之分數最為要緊次則就

側面寫顴骨一筆此筆若在正面即百什筆所
不能取者乃可以一筆取之次則天庭一筆取
額之圓正凸削又次則地閣一筆取頰之方圓
出入又將耳根一筆細對之落準其頤領相
接之處此皆寫正面者不知其幾費經營而得
者此則俱可成於一筆也部位匡廓已定餘不
過摺紋淺淺顏色蒼嫩無難事矣又有凸額凹
直及鼻梁分外高起下頰分外超出者若不帶

側必難相肖。或數人合置一圖。當必各相照應。
尤湏以側為勢。先相其數人中。若者宜正。若者
宜側。既易於取神。復各有顧盼。是借其勢以貫
串^充幅。神氣何便如^力之。故欲能相勢。必先工於
側面。而後隨其勢而用之。亦安生^テ而不得哉。

活法

傳神固在求肖。然但能相肖。而筆墨鈍澀。作法
膠固。烏得即為妙手耶。且同是耳目口鼻。碌々

之夫。未嘗無好相。而與之相習。漸覺尋常。雄才
偉器。雖生無異質。而一段英傑不凡之槩。時流
溢於眉睫之間。觀杜少陵贈曾將軍詩可見矣。
今人但知死法。不求變化之妙。依樣寫去。祗是
平庸氣息耳。夫以平庸之筆。寫平庸之人。猶之
可也。若以平庸之筆。寫非常之人。如何可耐。方
將以不平庸之筆。寫平庸之人。俾少減其平庸
之氣。奈何以平庸之筆。寫不平庸之人哉。且天

曹將軍名善
杜詩有冊左
引贊曹將軍
七古

地之間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而造化之妙。又惟筆能參之。今以筆寫人。是以靈致靈而徒憑死法。既負人且負筆矣。愈知寫照者不可但求之形似也。然所謂活法者。又未嘗不求甚肖。惟參以靈變之機。則形固肖而神更既肖。且靈之為貴也。今有非常之人。僻於庸衆。識者必能物色。以其氣象之不可掩也。而正此不可掩之氣象。惟筆可傳耳。其傳之也。或一時而得。或經久。

而得。或得其態於無人之際。或得其神於酬酢之交。或因平直而得之。或藉巧變而得之。筆到機隨。心閑手暢。脫穎而出。恰如乍見之神。迎刃以披適。值無心之合。熟極之候。動不踰矩。會意所成。多不如少。出之也易。既無張皇補綴之痕。得之也全。有活脫圓融之妙。此所謂一時之得。蓋出於偶然者也。揣摩有日。貫想多方。刻勵以求。既徹終而徹始。鑽研而得。亦見淺而見深。往復

尋求功深效見。爬羅抉剔。苦盡甘來。八十已半。
魯者獨能傳道先難後獲。成時方信功夫。此所謂經久之得。蓋出於功力而非質之所能限也。
心與天遊。尚未形其喜怒哀樂。神歸自在。更不
關乎動作語言。若動若靜之間。非肆非莊之際。
澄湊無滯。如秋水之在寒潭。磊落多姿。若奇峰
之凌霄漢。和而泰覺。道氣之冲然安以舒。乃天
機之適爾。此所謂能得其無人之態者也。非華

格絕高曷。以臻此。眼稍旖旎。喜意流溢於雙眉。
口輔圓融。樂事顯呈於兩頰。疑真而并忘。疑假
接之如生。載笑而惄聽。載言呼之欲應。想寤歌
之神味。儼對客之形容。顧盼有情。素識者固如
逢其故。歡欣無限。素昧者亦恍覩其人。此所謂
能得酬酢之神者也。筆墨之輕圓靈活。蓋獨絕
矣。眉清目秀。鼻直口方。條理井然。無事秀深求巧
法。神情朗暢。但湏不失常規。看骨相之清奇。法

以顯而愈妙。覩儀容之周匝。形隨筆以成圖。援
筆立成。更見丰神大雅。披圖宛在。翻疑擘畫徒
勞。此則以平直之法而得之者也。是在輕重隱
現之間。但以勾勒取之。是矣。或貌寢而格奇。或
神清而骨濁。求其貌而失其格。縱相似而實非。
寫其骨而違其神。雖已近而終遠。是非巧思難
致神全。一成之法無所施。百變之機庶可濟。法
外求法。乃為用法之神。變中更變。方是求變之

道。此則所謂藉巧變以得之者也。今之寫照者。
令人正襟危坐。刻意摹擬。或竟日不成。或屢易不
就。不但作者神消氣沮。即坐者亦鮮不情急意闌。
縱得幾分相似。不失之板滯。即流於堆塈。騷人
雅士。見之定當攢眉。何取於筆墨哉。吾所謂
活法者。正以天下之人無一定之神情。是以吾取
之道。亦無一定之法則。學者參此。而有得焉。方
知嚮之著相以求者。皆非有用功夫矣。然人亦

頤長肅分畫
人數平不登
目向未答曰
四體妍媸本
是妙毫情神
寫照已立阿
坡中

安能起手便知活法哉。但於既熟規矩之後時。
須參此以希靈變而後可臻於阿堵傳神之妙。

